

关于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 副展园园林园艺展览会参展参观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江苏省人民政府主办，徐州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办，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公园协会协办的“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以下简称第十三届园博会），将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开幕，2021 年 12 月 26 日闭幕。

本届园博会将采取“一个主展园、一个副展园、N 个分展园”相互依托呼应的“1+1+N”联动模式打造全城园博。

“一个副展园”将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副展园园林园艺展览会”（简称展览会），是园博会历史以来第一次同期举办企业商业展，由东部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具体执行承办，本次展览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优先，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向往，积极聚焦“绿色城市·美好生活”主题，融入“共同缔造、美丽宜居”理念，凸显“生态、创新、传承、可持续”特色，按照“园林进万家”筹办思路，充分借助第十三届园博会平台作用，依托副

展园，以服务民生为宗旨，深入开展以园林园艺、庭院与花园园艺、花卉园艺、智慧园林、雕塑及立体花坛、园林机械及园艺工具等产品的展示和企业与百姓之间的互动，将展览会打造成为我国行业内引领技术的标杆，构建行业新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联动的优质交流和集科技创新、引领推广、国际合作、信息发布和展示交易及民/企互动为一体的重要平台，力促显现副展园在园博会中的溢出效应，为徐州市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加快转型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一、展会主题

绿色城市 美好生活

二、展会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9月26日-28日

地点：徐州淮海国际博览中心（云台路47号）

三、组织机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江苏省人民政府主办，徐州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办，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公园协会协办，东部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执行承办。

四、展览展示内容及主要活动

重点围绕“城市园林绿化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优化人居环境”等重要内容，全面展示园林园艺、庭院与花园园艺、花卉园艺、智慧园林、雕塑及资材、立体花坛、园林机械、

园艺工具等行业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四新”成果。

第十三届园博会副展园园林园艺展览会将坚持“以会促展”原则，围绕行业热点，策划、举办一系列有影响、受欢迎，务实高效的行业论坛、对接会、研讨会、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等，切实拓宽展览会交流、洽谈渠道，提高参展效果。

五、参展事项

(一) 参展对象：凡经过工商登记并依据有效标准生产、经营的企业均可报名参展。

(二) 报名方式：可通过展览会具体执行承办单位以及展览会官方网站参展商登记系统报名参展。请各组展单位积极组织生产经营企业及贸易企业参展，即日起登陆展览会官方网站参展商管理系统（www.wlechina.com）填报展位及参会人员数据。标准展位 9 m²/个起订，光地展位 36 m²起订。企业申报展位经确认后缴纳展位所有费用，展位一经安排，展位费用将不再退还。报名截止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缴费截止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三) 展位价格：

光地展位		
特展区	RMB 500 元/m ²	36m ² 起订,可自行挑选位置
普展区	RMB 300 元/m ²	
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	RMB 3,000 元/个	由执行承办单位按区域划

		分统一安排位置
--	--	---------

(四) 展区安排：展位位置由参展企业按照展位面积和报名先后时间由大到小的顺序挑选，按产品分类展区将分为：园林园艺、庭院与花园园艺、花卉园艺、智慧园林、雕塑及资材、立体花坛、园林机械、园艺工具等展区。展位分布图将另行通知。

参展企业可在报名系统内选择提供英文公司名称及企业或产品 LOGO(要求：LOGO 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白底，为 jpg 格式文件且图片大小不超过 5M；请勿上传 CMYK 模式的图片)，用于后期会务指南和楣板制作。填报的参展产品将用于印制参展产品目录及企业名录并同步网上展厅。

(五) 展位配置：

1. 光地展位：仅指展览场地，不包含任何电力设施、服务、展位外墙和家具。展商必须自行负责将展位搭建完毕，场地管理费、电箱费自理。

2. 标准展位：包括展墙、楣牌、照明、电源、地毯、小家具、场地管理费、电箱费及现场保洁服务。

(六) 展位使用：展位仅供参展企业自行使用，严禁倒卖、转让给第三方。参展企业有倒卖或转让展位行为的，一经发现，组委会有权立即封存其展位，取消其参展资格。参展企业及其合作伙伴在展览会现场进行的所有活动均须符合法律法规，涉及任何法律法规所界定的处罚和赔偿责任的，均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参展企业的展位布置及在展位

内的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其他参展企业。

(七) 筹、撤展：参展企业应根据展示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筹、撤展，不得提前或延迟。筹、撤展期间，参展企业须派专人负责管理展位。

五、 赞助方案

具体执行承办单位根据企业宣传需求，提供展览会各种赞助方案，具体方案通过线下联系销售人员索取。

六、 参观须知

观众可通过在线方式进入展览会官方网站 (www.wlechina.com) 或扫描展览会公众号二维码 (见第八项图) 或微信小程序内搜索“世景会”进行预登录，点击进入观众中心“参观预登记”栏填写相关信息。参观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 注意事项

(一) 对逾期未缴纳费用的参展企业将不予分配展位。

(二) 展览会不接受个人汇款，参展企业必须以单位名义汇款。

(三) 参展企业的参展展品需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知识产权所有人的许可。参展产品涉及侵权的，组委会有权责令其终止展示，拒不执行者，将给予全行业通报，三年内禁止参加国际园林园艺展览会。

(四) 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展览会无法正常举办或延期，展览会开展时间以政府部门正式对外发布时间

为准。

账号信息（官方唯一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东部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泾支行

账号：439079321167

八、 相关网站



参观注册登记



官方微信公众号

九、 联系方式

东部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倪爱生 18117578269 ace_ni@eastexpogroup.com;

熊小草 13341667448 nina@eastexpogroup.com。

东部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